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宏益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樑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瑞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燕